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金小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41 号

金小红：

经查明，你配偶肖菁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买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高科”）股票 1000 股，成交金额 8850 元；2024 年 2 月 27 日卖出宏达高科股票 1000 股，成交金额 920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宏达高科副总经理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3月12日